

广州市从化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穗从人才领字〔2020〕4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从化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申请审核指引（2020版）》的通知

各镇党委、街党工委，区直局以上单位、有关垂直管理单位党组织：
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广州市从化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申请审核指引（2020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从化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申请 审核指引（2020版）

一、发布依据

《中共广州市从化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从化区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从办〔2016〕98号）。

二、实施对象

经《从化区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管理办法（试行）》认定评定并按相关规定处于管理期内的区高层次人才，包括区杰出人才、区优秀人才和区后备人才。

三、申请条件

申请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区未享受过购买房改房、解困房或参加单位内部集资建房等购房优惠政策，或已购买上述住房，但购房面积未达到《从化区高层次人才住房解决办法（试行）》规定的补贴标准。

（二）未承租广州市及本区人才公寓。正在承租人才公寓的，符合申请条件的区高层次人才可自腾退之月起申请本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

（三）未享受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

（四）如正在领取广州市相关人才项目租房补贴的，符合条件的区高层次人才可自停发之月起申请本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

四、补贴方式

结合本区实际，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目前主要有发放购房补

贴和租房补贴两种方式。

五、补贴标准

(一) 货币补贴的建筑面积标准

区高层次人才享受货币补贴的建筑面积标准为：

1. 区杰出人才 150 平方米；
2. 区优秀人才 100 平方米；
3. 区后备人才 80 平方米。

(二) 购房补贴

1. 适用情况

区高层次人才未享受我区住房优惠政策且在本区购买商品住宅，或已享受的住房优惠面积未达到补贴标准的，并符合其他申请条件的，由我区专项扶持资金给予购房补贴。

2. 补贴档次

(1) 区杰出人才：60 万元；

(2) 区优秀人才：40 万元；

(3) 工作关系在区公益一类或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并在编的区后备人才：30 万元。

3. 发放细则

购房补贴在 36 个月内等额计发，每年末集中发放一次。工作关系在本区企业、公益三类或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以及公益一类或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编外的区后备人才，所在单位可参照上述办法及相应标准发放购房补贴。具体计发细则如下：

(1) 如已享受我区购房优惠政策，但购房面积小于《从化区高层次人才住房解决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标准，以差额面

积按比例折算后计发。

每年发放数额计算公式：(补贴面积标准-已享受面积)÷补贴面积标准×补贴档次÷3。

(2) 如未享受我市(我区)购房优惠政策，购买商品住房面积未达到享受补贴面积标准，购房补贴根据住房实际面积比例折算后计发。

每年发放数额计算公式：现购房面积÷补贴面积标准×补贴档次÷3。

(3) 如未享受我市(我区)购房优惠政策，购买商品住房面积为大于或等于享受补贴面积标准，购房补贴等额计发。

每年发放数额计算公式：补贴档次÷3。

(三) 租房补贴

1. 适用情况

在从化区没有享受住房优惠政策，未购买商品住宅且未申请广州市及我区购房补贴，未租住我区及广州市人才公寓，没有申请或已停发广州市相关人才项目租房补贴，并符合其他申请条件的区高层次人才。

2. 补贴档次

区杰出人才每人每月 2000 元；

区优秀人才每人每月 1500 元；

区后备人才每人每月 1000 元。

3. 发放细则

管理期内每年年末集中发放一次(自符合申请人提出申请当年起，若申请人自当年 1 月前(含 1 月)已租住房屋，按 12 个月整

年计发；其他情况，按照实际租住情况核发）。计算公式：补贴档次×（X）月。

六、申请资料

区高层次人才向我区申请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政策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 (一)《从化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申请表》原件；
- (二)《从化区高层次人才证书》复印件；
- (三)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申请人与家庭成员关系证明(身份证件、结婚证)，丧偶或离异及未婚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 (五)经鉴证的购房合同、预告登记证明书或房地产权证复印件(申请领取购房补贴时需提交)；
- (六)经租赁管理机构登记备案的《房地产租赁合同》复印件(申请领取租房补贴时需提交)；
- (七)本人及配偶是否在从化区享受过购买房改房、解困房、集资房等购房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或已享受购房优惠政策的房屋面积相关证明材料原件(需自行到区住保办出具)；
- (八)本人及配偶是否享受广州市人才住房保障政策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由区住建局在统一受理日期截止后，统一向市办理)；
- (九)工作关系在区公益一类或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并在编的区后备人才的用编通知书复印件(申请领取购房补贴时需提交)；其他人员需提供管理期内在我区工作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 (十) 单位承诺书原件;
- (十一) 申请人开户银行账户复印件;
- (十二) 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以上各类证明材料一式两份，复印件需经申请人签字确认，并提供原件核对。

七、申请流程

区高层次人才申请住房优惠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个人申请：申请人到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onghua.gov.cn/>)自行下载并填写《广州市从化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申请表》，按要求如实填写后，附上第六条的申请资料，向所在单位提交初审。

(二) 初审：所在单位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申请资料和审核意见提交区住建局窗口(从化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311 窗)。

(三) 复核和公示：区住建局应当自收到初审资料起 20 个工作日内会同区人社局完成对申请人申报情况复核，其中区住建局负责对申请人住房情况的审核，区人社局负责区高层次人才身份的资格认定，并将复核结果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onghua.gov.cn/>)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四) 公布：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住建局和区人社局联合签署审批意见。审批结果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onghua.gov.cn/>)公布。

(五) 落实住房优惠

区高层次人才补贴年度计划和资金安排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审核后，由区住建局向区财政局申报资金，经区财政局划拨资金到区住建局后，由区住建局根据审核结果，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将补贴拨付至申请人指定的收款账号。

八、2018年度从化区高层人才住房补贴申请及年审时间

2018年度区高层次人才管理期起始时间以公告时间为准，即管理期为：2019年6月至2022年5月。

2018年度从化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申请审核时间为2020年10月—11月。首次管理期期中年审（管理期第2年）时间为2021年6月1日—6月30日，期末年审（管理期第3年）时间为2022年6月1日—6月30日，申请人需在以上期间密切留意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onghua.gov.cn/>）有关通知，根据有关要求，及时向区住建局提交有关资料。

九、其他事宜

（一）房地产权证的产权人或预告登记证明书的预购人、《房地产租赁合同》承租人必须为区高层次人才本人（或配偶）。若提交的房产资料权属人为配偶名下的，必须是在婚姻存续期内共同购买的住房才能有效。

（二）夫妻双方都属高层次人才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按层次较高一方应享受的标准解决其住房问题。

（三）享受了租房补贴后，符合条件申领财政购房补贴的，需由申请人主动提出住房优惠变更申请，经所在单位、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审核通过后，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方可生效。发放购房补贴时须从总额中扣除已领取的租房补贴。

（四）区高层次人才管理期内层次发生变动的，自变动次月起，

按新的层次对应的标准调整货币补贴。

(五)发放货币补贴期间，区高层次人才调离本区的，从调出之日起停发相关补贴。

(六)区杰出人才、区优秀人才以及工作关系在区公益一类或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并在编的区后备人才，管理期内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辞去公职、擅自离职或管理期内被取消资格的，货币补贴同时停发；在本区企业、公益一类编外人员、公益二类编外人员、公益三类或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工作的区后备人才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按双方的约定执行。

(七)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政策实行年度统一集中办理。具体时间根据每年度区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工作情况实际确定，由区住建局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http://www.conghua.gov.cn/>）发布年度受理工作通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需在受理时间内向区住建局提出申请并及时提交有关资料。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能在集中受理时间内提出申请，将安排至下一年度统一受理。

(八)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政策实行年度资格年审。具体时间根据补贴申领时间实际情况确定，由区住建局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onghua.gov.cn/>）发布年度资格审核受理工作通知。正在领取从化区住房补贴的区高层次人才需在受理时间截止前，将单位审核意见、房产证明、工作社保清单等材料及时提交至区住建局统一受理。区住建局会同区人社局年审通过后，由区住建局将通过名单及本年度补贴发放计划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报区财政局按照有关程序支付。若未能及时提交年审资料，将视为资格年审不符合，并停止计发相关住房补贴。

(九)区高层次人才管理期期限及住房补贴领取时间原则上以我区高层次人才证书印发落款日期起计算，有效期三年，如有特殊情况，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文确定。

(十)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申请应在管理期内提出，若未在管理期有效期内提出，将视为本人自行放弃有关权利。管理期满，累计发放货币补贴未达到应发放货币补贴总额的，由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审核通过后，报区人才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余额可按原标准和办法继续发放，直至发放完毕。发放余额期间，区高层次人才需继续参加年度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继续领取住房补贴，期间若调离本区的，余额同时停发。

(十一)住房补贴按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由区住建局进行代扣。

(十二)申请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需核实夫妻双方的住房情况。若婚姻存续期内配偶享受过我区房改房等住房优惠政策，视为与申请人共同享受。若购房面积小于《从化区高层次人才住房解决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标准，以差额面积按比例折算后发放货币补贴（配偶婚前或离婚后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不受影响）。

(十三)本指引根据本区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及住房优惠申请工作实际适时调整。其他未尽事宜，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解释，政策咨询电话：区人才办 020-87920326；区住建局 020-37906678；区人社局 020-87927631。

附件： 1.广州市从化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申请表
2.申请住房补贴承诺书

附件 1

广州市从化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申请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照片 (大一寸免冠证件照)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人才证书类别 (请在相应的□打√)	<input type="checkbox"/> 区杰出人才 ; <input type="checkbox"/> 区优秀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区后备人才; 是否属于工作关系在区公益一类或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在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证书颁发日期		管理期有效期限		
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代码)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承租人才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在我区购买商品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面积: _____ 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是否已享受我区房改房、解困房或单位内部集资建房等购房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面积: _____ 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偶姓名	是否为本区高层次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享受我区房改房、解困房或单位内部集资建房等购房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面积: _____ 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婚内财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广州市高层次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享受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是否享受过广州市相关人才住房优惠政策 (请在相应的□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享受的政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购房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购房贴息; <input type="checkbox"/> 租房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在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停发。	
申请住房补贴类别 (请在相应的□打√)	<input type="checkbox"/> 购房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区杰出人才 60 万 <input type="checkbox"/> 区优秀人才 40 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后备人才 30 万		
	<input type="checkbox"/> 租房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区杰出人才每人每月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区优秀人才每人每月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后备人才每人每月 1000 元;		
银行账号		银行开户行及支行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经审核，申请人_____申报材料_____（齐备、不齐备）且_____（属实、不属实），_____（符合、不符合）申报条件，_____（同意、不同意）申报_____（购房补贴、租房补贴）住房优惠政策。 法人代表签章：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广州市从化区人社局意见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单位负责人审批：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广州市从化区住建局意见	1、购房补贴	1.1 已享受我区购房优惠政策，购房面积小于享受建筑面积标准，以差额面积按比例折算后发放货币补贴，差额购房补贴在36个月内等额计发，每年末集中发放一次。每年发放数额计算公式：(补贴面积标准_____m ² - 已享受面积_____m ²) ÷ 补贴面积标准_____ × 补贴档次_____ ÷ 3 = _____ 元。	
	2、租房补贴	1.2 未享受我市（我区）购房优惠政策，购买商品住房面积未达到享受补贴面积标准。购房补贴根据住房实际面积比例折算后在36个月内等额计发，每年末集中发放一次。每年发放数额计算公式：(现购房面积_____m ² ÷ 补贴面积标准_____m ² × 补贴档次_____) ÷ 3 = _____ 元。	
	3、其他	1.3 未享受我市（我区）购房优惠政策，购买商品住房面积为大于或等于享受补贴面积标准，购房补贴在36个月内等额计发，每年末集中发放一次。每年发放数额计算公式：补贴档次_____ ÷ 3 = _____ 元。	
	4、其他	2. 租房补贴 管理期内每年年末集中发放一次。每年发放数额计算公式：补贴档次×_____月 = _____元。	
		申报材料齐备、与原件相符，且符合申请住房补贴有关条件，建议按以上类别发放住房补贴。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审批：	
	审核人：	区住建局（公章）：	
	区住保办（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 1.此申请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由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各执一份。
- 2.夫妻双方都属高层次人才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按层次较高一方应享受的标准解决其住房问题。

附件 2

申请住房补贴承诺书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人社局、区住建局：

本单位现有区高层次人才 (姓名,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现申请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

本单位已阅读并了解《从化区高层次人才住房解决办法（试行）》的要求，现作以下承诺：

1. 单位承诺，经审查，申请人不存在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住房补贴资金资格行为，也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2. 单位承诺，如申请人出现工作变动或其他不符合继续享受住房补贴的，将立即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停止发放该人才住房补贴。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单位需配合取消申请人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享受资格及追缴退回已发放的资金事宜，并承担连带责任。

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此承诺书需一式两份与《从化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申请表》一同报有关单位）